

博湖县财局

文件

博财农〔202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博湖县本布图镇、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开展，依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7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5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772万元，预算指标请列“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衔接资金。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须及时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

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
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博湖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9日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 农业农村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此次下达
合计		772
1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	14
2	博湖县本布图镇	529
3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	215
4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1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科克莫敦村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入股方式建设便民服务综合体，可以带动当地脱贫户2人就业，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行政村个数（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3年3月
			项目完成时间（月）		2023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1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闹音呼都克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入股库代力克村供销合作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江剑君1859926270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闹音呼都克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库代力克村供销合作社，通过强村带弱村的形式，库代力克村每年按总投资额的10%向闹音呼都克村分红，根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收益的20%用于闹音呼都克村基础设施维护，20%用于闹音呼都克村就业岗位开发，预计每年解决就业帮扶2人，剩余60%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项目实施可扶持行政村个数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行政村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就业帮扶人数	≥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乔鲁图木呼尔村粮食储存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9.00		
	其中：财政拨款	52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新建粮食烘干塔1座（含锅炉、配电设施、基础），单价180万元/座，小计180万元；新建500T湿粮仓2座（含基础），单价35万元/座，小计70万元；500T湿粮仓提升机（含配电设施），单价15万元/套，小计15万元；新建5000T干粮仓1座（含基础、1套提升机、通风风机、通风地笼、电子测温系统），单价105万元/座，小计105万元；新建粮食晾晒场地2000平方米，单价200元/平方米，小计40万元；安装80吨地磅、地磅基础、扦样机，单价16万元/台，计16万元；新建砖混结构设备间及附属用房150平方米，单价2000元/平方米，小计30万元新建消防、配电、供水、传输机等配套设施49万。前期费24万元；合计529万元。发展和壮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有效改善群众人居环境。</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粮食烘干塔数量	≥1座
			新建500T湿粮仓数量	≥2座
			新建500T湿粮仓提升机数量	≥1座
			新建5000T干粮仓数量	≥1座
			新建粮食晾晒场地面积	≥2000平方米
			安装80吨地磅数量	≥1台
			新建管理用房面积	≥150平方米
			新建消防、配电、供水、传输机等配套设施	≥1处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粮食烘干塔费用	≤180万元/每座
		新建500T湿粮仓费用	≤35万元/每座
		新建500T湿粮仓提升机费用	≤15万元/每座
		新建5000T干粮仓费用	≤105万元/每座
		新建粮食晾晒场地费用	≤200元/平方米
		安装80吨地磅费用	≤16万元/台
		新建管理用房费用	≤2000元/平方米
		新建消防、配电、供水、传输机等配套设施费用	≤49万元/处
		项目前期费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人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500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莫盖图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 (186996998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两旁地面硬化9500平方米,新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50盏。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极大地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和居民区基础设施状况,增强农牧民的安居环境建设主动性,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	≥9500平方米
			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数量	≥50盏
			环境整治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地面硬化单位成本	≤200元/平方米
	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成本		≤3000元/盏	
	项目前期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3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7%	